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债券代码：123092

债券简称：天壕转债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（周二）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22A）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2,239,6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653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479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9%。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 1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479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议案 1、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0,322,090股，反对1,911,800股，弃权5,800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78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61,800股，反对1,911,800股，弃权5,800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4047%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7,807,590股，反对4,404,300股，弃权27,800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680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47,300股，反对4,404,300股，弃权27,800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971%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7,817,990股，反对4,393,900股，弃权27,800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737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57,700股，反对4,393,900股，弃权27,800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7576%。

议案 4、《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,728,200股，反对2,709,200股，弃权42,000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5393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728,200股，反对2,709,200股，弃权42,000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5393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何尔康、王天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